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5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謝旻芳

相　對　人　福緻餐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怡臻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31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75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否認簽發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亦未收受借款，兩造間並無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存在，原裁定未查上情，僅為形式審查，顯有違誤等語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，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、票據是否經偽造、變造等實體事項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持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

符之本票為證。觀諸系爭本票之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之情形存在，是原審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而據以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即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所述系爭本票非抗告人所簽發、抗告人未收取借款、兩造間未有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等情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就此等實體上爭執事項，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，尚不得於本票裁定程序中爭執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姝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諭

附表：

| 發票日(民國) | 票面金額(新臺幣) | 到期日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13年6月1日 | 500,000元 | 114年7月1日 |